

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核磁送样须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提高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核磁仪器的使用效率、保证检测质量，避免因样品问题造成仪器设备损害，影响正常测样，请您在核磁送样之前仔细阅读以下对送检样品的要求。

1. 选择对样品溶解性好的氘代溶剂，使样品均匀地溶解于整个溶液中，无悬浮颗粒；保证溶液中不含有Fe、Cu等顺磁性粒子，否则会影响匀场和谱图质量。

2. 样品在核磁管中的高度不低于4cm（溶剂太少影响锁场及匀场）。

3. 样品名称用英文字母、数字或二者组合，不要出现中文或生僻字符。测样如有特殊要求（如检测温度、谱宽等）请予以说明。

4. 测试样品要求核磁管内外壁干净，管壁无划痕破损（不合格的核磁管在仪器探头内一旦断裂，将造成重大仪器故障。若出现因核磁管断裂造成的仪器故障，送样单位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，并根据影响测样工作的严重程度给予经济补偿）。样品管清洗不要用碱液浸泡，也不可用超声清洗，样品管清洗后需晾干，或用氮气吹干；不合格的核磁管包括：(1) 外径过粗或过细；(2) 管壁有刮痕或有裂缝；(3) 核磁管弯曲变形及上下粗细不均匀；(4) 管帽有裂缝或与核磁管不吻合；(5) 经超声波清洗或多次使用已出现磨损。

5. 为了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和仪器的安全，若存在腐蚀性、毒性、刺激性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、磁性以及对人员和仪器有害的样品（包括溶剂和分散介质），请您在送样时，务必向本中心工作人员说明，并在送样单上注明。

送样单上签字即表明对以上条款的认可，由负责人或其所在单位承担相关责任。